



#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

(見附註1)之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適當建議的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和指示受委代表,對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註3):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b>「動議」</b>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江西銀龍水環境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銀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工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招標文件及江西銀龍已與或將不時與本集團簽署的工程合約,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施工工程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期由工程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的詞彙與本決議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ii)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即由工程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因江西銀龍根據工程服務協議提供的施工工程及服務而產生的預期施工成本;及		
(ii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工程服務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或與之有關或附帶的事宜生效及落實。」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見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倘若作出該委任,須刪除「大會主席」的字眼,並在代表委任表格提供之空格內,填上所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簽名。
- 重要提示:倘若 閣下打算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打勾;倘若 閣下希望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則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內打勾。如 閣下沒有在方格內打勾,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代 閣下投票。此外, 閣下之受委代表還將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知規定的決議案以外適當提交大會審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
- 如果是由公司委任,本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公章,或經該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名,方為有效。
-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  
在聯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任何該等聯名股東之一,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所做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上述人士。
- 此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